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告示

繳付款項的資訊

根據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條第六款之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決議如下：

- 一、根據同一法律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受託人須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MOP25,000.00（二萬五千澳門元）。
- 二、若以銀行轉帳方式存放相關款項，受託人須將相關款項轉帳至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大西洋銀行戶口（9016039189），而該銀行轉帳證明文件須連同候選名單申請書一併遞交。
- 三、若以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存放款項，本票或保付支票的抬頭須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於提交候選名單申請書時一併遞交相關本票或保付支票。

主席

唐曉峰

2021年3月8日